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今，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5.53 元/份调整为 65.2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万江先生、WANG JIABING 博士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工作岗位，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前述 28 名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未行权股票期权 64.2 万份。

2)另外，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未达 100%（其中 1 名绩效考核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能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0%行权，经审议，同意注销所涉的 0.6953 万份期权。

本次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8953 万份，注销后，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67 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5647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万江先生、WANG JIABING 博士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16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2.5647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万江先生、WANG JIABING 博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